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5.1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14 - 0 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依據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大學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凡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系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 (一)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 (二) 在學期間曾於本系認可之具審稿制度之期刊、學報等，發表一篇以上（含）之學術性論文。
-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正修讀碩士學位者）及其學術性論文。
 - (三) 二封本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 (四) 研究計畫暨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七條 本系於申請結束後，即由系主任召集三人（含）以上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及各項表現進行審查或口試。合格者由本系於六月二十日前依相關規定簽請核定。
- 第八條 本系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第九條 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籍、修讀課程及學位頒授之各項處理規定，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學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